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進一步延期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及延期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上市科批准進一步延期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上市科遞交載有提升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的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

自上市科批准進一步延期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起，儘管上海已開始逐步放寬COVID-19封鎖限制，但上海的大部分管控措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依然存續，檢討的進度持續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內部監控顧問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面報告。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上市科亦已同意，將本公司延期提交內部監控顧問書面報告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於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區達安先生及王林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耀基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